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4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豐祥

記錄：楊紫雁、管季楠

出席：蔡孟佳、朱浩民、林良楓、洪叔民（郭更生代）、姜堯民、鄭士卿、蘇瓜藤

請假：蔡瑞煌、鄭宇庭

壹、報告事項

檢附上次教學委員會 97.3.6 會議紀錄一份。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商學院提

案由：商學院 50 週年院慶，表揚教學研究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

說明：

- 一、今年是政大商學院 50 週年慶，商學院希望能分別頒獎表揚資深教師(7 名)及績優教師(15 名)。
- 二、績優教師部分兼具教學與研究兩項排名之績優教師已有于卓民老師、余清祥老師、別蓮蒂老師、邱志聖老師、廖四郎老師等 5 名老師，故尚需再選出 10 名績優教師，建議於本次會議由本院教學與學術委員會聯席委員共同討論前述 10 名績優教師之產生方式。【附件 1】

決議：

- 一、通過本院服務滿 25 年以上資深教師共 9 名之名單如下：
鄭丁旺、馬秀如、司徒達賢、蕭國慶、汪泱若、殷乃平、林柏生
陳錦烽、許崇源
- 二、通過本院績優教師于卓民、余清祥、別蓮蒂、邱志聖、廖四郎等 5 名老師。

提案二 商學院提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條文內容。【附件 2】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三條擬修定如下：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每學期整合後達 2 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50 人

者，或僅開設 1 班，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來源：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

二、原辦法第五條擬修定如下：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 2 年為限，系所之補助 5 年後減半。惟依本辦法第三條後段僅開設 1 班，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僅補助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12,500 元。

決議：本次會議討論修改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改後之條文內容詳如後附條文對照表。

提案三 商學院提

案由：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及免紙本施作課程調查表，請 確認。

說明：

一、96 學年第 2 學期紙本施作將於 5 月 6 日正式開始，為期 1 個月施作紙本教學意見調查。

二、附件為教學意見紙本問卷及免施作課程調查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50 週年績優老師選票

編號	圈選	教師	編號	圈選	教師
1		丁兆平	14		郭更生
2		王文英	15		郭炳伸
3		江振東	16		郭維裕
4		余千智	17		陳春龍
5		吳安妮	18		楊亨利
6		吳思華	19		楊素芬
7		周宣光	20		管郁君
8		金成隆	21		趙玉
9		俞洪昭	22		蔡政憲
10		苑守慈	23		蔡瑞煌
11		翁久幸	24		蔡維奇
12		張元晨	25		譚家蘭
13		梁嘉紋	26		薛慧敏

本名單排除已獲選之資深教師 7 名以及兼具教學與研究兩項排名之績優教師 5 名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4.22 商學院教學委員會討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係指原開設於本院 <u>二系</u> 以上,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統籌規劃所開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係指原開設於本院 <u>三系</u> 以上,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統籌規劃所開設。	參酌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第五條文字酌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如下: <u>一、每學年整合後達2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50人者。</u> <u>二、每學年整合後僅開設1班,但修課總人數逾120人者。</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 <u>每學期至少需開設4班或全年8班,且平均修習人數達50人以上。</u>	對於本院整合課程之開設班數及修課人數予以調整,以符合現況。
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需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並取得所有系所之同意,始得開設。	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需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並取得所有系所之同意,始得開設。	未修正
第五條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5,000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25,000元。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2年為限,系所之補助5年後減半。 <u>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僅補助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業務費及工讀金共12,500元。前述系所之補助5年後減半。</u> <u>整合課之補助於每學年之第2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由相關系所提出申請。</u> <u>全學年實際可補助之對象及金額,另行開會審議。</u>	第五條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5,000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25,000元。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2年為限,系所之補助5年後減半。	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修正,於本條增列第二項對於僅開設1班,但修課總人數逾120人者,其補助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業務費及工讀金按一般補助金額折半計算之文字。 二、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以茲周全。
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情形,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開課班數、修別、修課人數、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送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審查。	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情形,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開課班數、修別、修課人數、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送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審查。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	-----

附註：本院已開設之整合課程，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方能獲得補助。

